



香港女童軍總會
香港總監榮譽女童軍獎章

申請表

相片

(2 張)

(必須穿著整齊制服)

大小不多於 1.5 吋 x 2 吋)

注意事項：

- 一) 請用正楷填寫表格。
- 二) 所有申請必須最遲於申請人 18 歲後的 3 個月內遞交至程序部辦理有關手續。
- 三) 獎狀或獎章如有遺失 / 損壞 / 資料更改，請與香港女童軍總會程序部職員聯絡。
- 四) 申請人提供的個人資料將只用於申請獎章及相關事宜。

姓名 (英文) _____ (中文) _____

隊號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年齡 _____

地址 _____

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

本人已於 _____ 完成“香港總監榮譽女童軍獎章”之要求

現附上有關項目的證明文件，並整理成紀錄簿以供查核：

1. 有關興趣章證書 (正本)
2. 領袖證明信件：評核內容的第一項

證書及獎章領取安排： 女童軍頒獎典禮 自行到總會領取

贊助機構負責人/校長： _____

贊助機構/學校： _____

贊助機構地址/學校地址： _____

申請人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

領袖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

領袖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

電郵地址/傳真 _____

分區總監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

分區總監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

辦事處專用

收件日期： _____ 編號： _____ 核對人： _____

批核於管理委員會日期： _____

證書及獎章領取安排：

女童軍頒獎典禮 _____ (日期)

自行到總會領取 _____ (日期) 簽收： _____